

观点速览

VR大空间要找到自己的艺术语言

VR大空间有潜力发展为一种更有内容结合力的新兴媒介,向着未来文旅、未来电影、未来游戏、未来乐园的多元方向发展。

“虚拟现实”概念此前已经火了10余年,直到最近才开始大规模落地,这得益于新技术与大众真实需求、文娱行业的应用场景更紧密地连接。在整体向好的发展态势之外,我们也看到VR大空间行业出现了浮躁迹象。一部分从业者对VR大空间叙事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却急于上项目、出成果,于是同质化、套路化的产品扎堆出现。

VR大空间乃至于虚拟现实艺术要长足发展,最根本的还是探索叙事方法,找到适配不同题材的打开方式。这就需要更为极致地挖掘、运用虚拟现实新媒介的可能性,深耕“边走边看”的多元潜力,让人们在新鲜的场景中沉浸体验意义丰富的“旅途”。事实上,“边走边看”的简单形式如果叠加丰富的内涵,完全可以超越“旅游打卡”的单一形态,向更广阔的意义空间展开。除了展现人物经历的“人生之旅”,VR大空间也可以成为承载心路历程的“精神之旅”、上演英雄史诗的“传奇之旅”、展开悬疑解密“真相之旅”、讲述青春故事的“成长之旅”……在这里,几乎每种“旅途”都对应着一种既有的文艺题材,而每种题材又对应着人类经验的一种基本维度。这意味着,VR大空间有潜力发展为一种更有内容结合力的新兴媒介,向着未来文旅、未来电影、未来游戏、未来乐园的多元方向发展。

(7月4日 《人民日报》 秦兰瑞)

作者“理解”不了自己的文章,这种尴尬当被重视

作者“理解”不了自己的文章,这不是个别现象。2019年王亚创作的散文《清明》出现在某地高二年级语文统考的试卷上,原作者在做这道满分20分的阅读理解题时,只得了6分;2018年,作家周国平在接受采访时直言:“我做自己文章的阅读理解,分数还不如学生”。

这样的案例实在太多,堪称不胜枚举。对此也有“专业”的解释,称作者想法和读者理解不会统一,考验考验的是学生“阅读能力”,“读者接受”本来就未必符合作者原意云云。

文学阅读当然和考试做题不同,但也应该追问的是,考试做题的目的是什么?恐怕不是揣摩出题人的意图、拿到高分数,而是提高学生的阅读理解能力,写出更好的文章,掌握文学创作和阅读的基本逻辑。而现在的问题是,出题者自己都误读了作者,却让学生理解自己,最后的结果恐怕不是学生理解了文学,而是理解了出题者的脑回路罢了。

当然,想要出一种完美的题目本来也不容易,尤其是语文这种主观性极大的科目。但是这种作者和出题者的反差,多少是个提醒:由此引导学生对文学创作和意图的理解,很可能是存在偏差的,“得高分”和“懂文学”很可能完全无关。

而且这也可能引导一种狭隘的文学观:认为文学有正确的理解,也有精准的答案,却忘了文学本身的开放性和多义性。

那么也应当考虑,在阅读理解试题中,是否应当缩减主观发挥的部分,而将语文教育引导至对客观的基础能力的考查?比如遣词造句的运用、主谓宾的分割等。这些题目,可能无法展现出题人的“精妙水平”,也无法拉开过大的分差,但无论是从尊重作者和文学,还是提高学生文学理解能力的角度,可能都是更恰当的。

(7月6日 光明网 光明网评论员)

不能低估“脑腐”的隐性伤害

信息过载的今天,越来越多人被确诊为“脑腐”。该词自去年被牛津大学出版社评为年度词汇以来,持续引发讨论。

事实上,在这个概念流行起来之前,相关话题或现象已经很普遍:一不小心就提笔忘字,像是患上了“文字失语症”;新闻细节还没梳理清楚,就急于翻网友评论、快速站队;一边感叹深度思考的稀缺,一边又沉溺于“电子榨菜”……能思考“脑腐”的日常经验,实在太多。从化学反应的角度理解,“腐”是一个缓慢发生的过程。因为它如“温水煮青蛙”一般,更具隐蔽性。当然,无论是放大技术恐慌,还是宣扬技术决定论,抑或是停留于娱乐化解构,在笔者看来都不可取。同理,简单地归咎于电子媒介也失之偏颇。那些被视为“有营养”的听力,同样可以在手机上进行,比如读电子书、听音频节目,甚至是进行一场高质量的聊天,等等。

电子媒介给人“专注力之敌”的印象,大概有两个原因。一方面,手机集成了太多的功能,无异于一个随身携带的“干扰源”。也许你原来只是想查证某个消息,却突然被某个页面吸引,一刷起来,就忘了原本要做什么。另一方面,为了对抗信息的过载,算法某种程度上提高了信息处理效率,却也走向了它的反面:造成超出生活所需同质化、过度迎合人的即时满足,甚至是助长低俗趣味,将人的本能利用到极致。

正如人的大脑有其惰性,但也有其弹性。“脑腐”固然值得警惕,但也不必过于悲观。学会平衡,才是硬道理。抛开不自:躺着刷一天的手机,和忙碌之后适当放松,哪个更让人快乐呢?哪一种快乐让你更有控制感?

(7月8日 《南方日报》 钟頔)

数智时代美术类图书出版的生态重构

□文波

新时代以来,伴随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以数智为媒的方式正在重构出版业的底层逻辑。对于以视觉呈现为核心的美术类图书而言,传统出版范式正面临重大挑战,数智技术正在消解其“知识中心”的核心定位。一是效率瓶颈。传统生产端“人工主导”的线性流程——从选题策划的经验依赖、设计环节的反复修改,到印刷输出的技术和成本约束,周期过长。二是消费瓶颈。读者不再满足于单纯的静态图文输出,书也不再是单纯的知识载体,读者期待交互式、沉浸式、个性化的阅读场景,期待美术图书成为独立的艺术作品。三是传播瓶颈。线下书店式微、线上平台内卷,并因经销商主导而陷入传播异化,在商业利益驱使下劣质美术图书直接面向用户需求的传播路径面临严峻考验。

美术类图书出版亟须突破知识载体的单一角色,并转变图书发行策略,构建新的出版生态。具体而言,需要积极拥抱数智化,实现生产、形态、传播全链条智能化转型。基于此,本文阐述数智技术如何从工具赋能上升为出版生态重构,为行业发展提供策略参考和具体实践路径。

生产端从“经验驱动”到“数据赋能”

美术类图书的传统出版是经验主导的线性流程,从选题策略到形态设计,再到印刷输出,均是以出版社为主导的活动,核心话语权也在出版社,其实质是基于出版人长期经验积累的主观判定。选题依赖市场经验的判断,或依赖于画家、设计师的社会知名度;设计受制于设计师个人的审美经验和技术水平;印刷则受限于对传统印刷“物”的把握和成本的刚性约束。这种模式虽足够稳定,但在生产效率与精准度上存在局限,即与经验主导者的个人能力直接相关,特别是对新内容的响应速度较慢。在数智时代,知识传播多形态化、多渠道化,这必然导致以出版为中心的知识话语权的消解。为此,出版界需要进一步拥抱数智技术,构建新的生产模式。

如此而言,需要解构“经验主导”的生产逻辑,重建“数智”范式,尤其将“数据”作为核心出版要素。选题阶段,出版社需要引入社会阅读群体行为大数据,通过分析社交媒体的艺术话题热度、电商平台的图书搜索流量数据、学术数据库的文献引用趋势、艺

守正创新,以出版助力民法典普及

□许泽荣

2025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5周年。做好民法典系列图书的出版工作对助力民法典普法工作,让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有重大意义,法制出版社应守正创新,策划并实施相关民法典出版项目,以出版的力量推动民法典实施。

脚踏实地

多种形式提高出版质量

民法典相关选题的出版对于以法律类图书为出版主要类目的出版社来说,是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养法治意识、树立法治信仰,不断提高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法治读物在普法中的积极作用的重要途径。推出民法典系列图书不仅是出版社充实图书品种,紧跟热点的选题方向,也是力求争取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平衡的发展路径。

民法典类选题从传统角度来看基本有三种模式:一是法典原文、对比类;二是法典释义、解读类;三是法典实务指引。以笔者所在的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为例,民法典公布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系列”相关产品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央宣传部宣教局、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等单位权威作者进行编写、供稿,以民法典相关立法、内容为基石,聚集法律释义专业编校人员,为图书出版的权威性、可操作性提供了完备的项目保障,以期达到“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养法治意识、树立法治信仰”的目的。从内容上来说,民法典与大众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这决定了民法典系列图书读者的多维性。因此,在民法典系列图书的呈现形态上可以做一

核心阅读

选题阶段,出版社需要引入社会阅读群体行为大数据,通过分析社交媒体的艺术话题热度、电商平台的图书搜索流量数据、学术数据库的文献引用趋势、艺术市场的作品风格趋向等,构成立体化的阅读动态数据网。由此使“数据实证”取代“经验推测”,更加精准地定位出版主题。

术市场的作品风格趋向等,构成立体化的阅读动态数据网。由此使“数据实证”取代“经验推测”,更加精准地定位出版主题。

这种数据驱动的选题机制,不仅可以精准定位市场,更可抓住社会最新知识内容,推动“主动出版”体系构建。在设计环节,借助智能设计可快速产出书籍装帧方案、排版方案、字体方案等,打破传统从草稿到成稿数轮修改的局面,从而大幅节约沟通成本与试错成本,设计师的角色将得到重置,重点在于选择方案和修改方案。如此必然打破设计师固定不变的设计程式、突破固化的审美框架。这种“人机协同”模式,不仅提升了设计效率,更为美术图书的视觉形态带来了无限的可能。而在印刷阶段,构建由出版社主导的数智印刷车间,实现智能上色、精准校版等,消除传统人工对版、校版、修色等技术隔阂,可提升良品率,有效控制印刷成本,确保高效、高质量产出,并可根据市场需求数据实现“按需生产”,避免库存积压。如此,从选题到视觉设计,再到印刷,便构建起新的生产模式。这种转变不仅提升了效率,还能使美术出版以更精准、更灵活的姿态回应艺术传播的时代需求。

视觉形态从“静态图文”到“动态体验”

传统美术类图书的核心功能是“知识承载”,其视觉形态的本质是纸媒静态图文。这种形态也决定了读者与书籍的关系是单向输出,即读者只能被动接收内容,无法共同参与书籍的意义建构,书籍的价值是机械复制下的“艺术复制品载体”。数智技术的介入,为书籍形态带来了新的可能,其中构建“动态性”和“交互性”是重要方向,这种形态不再局限于图书“物”本身,而是由“物”构建为新的文化场域。这种形态使

核心阅读

民法典颁布施行的初期,更多出版者将选题策划聚焦在整体呈现、分编释义等角度,以便让读者全面、快速地了解民法典相关内容与立法核心要义。然而,随着民法典的实施、现实案例的增多、裁判要旨的丰富、各类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相继出台以及法治中国建设新发展新需求,民法典类选题策划应不断拓宽视野,分层聚焦,将民法典选题策划挖得更深,让民法典普及走得

出版给传统出版带来的挑战,在纸质图书(民法典单行本、民法典整体释义、民法典分编学习读本、民法典百姓普法读本、民法典普法三字经5类图书)出版的同时,出版当年总销售量达32254册。后期根据读者需要,出版社又为渠道商进行了定制服务,进一步提升销量、扩大了市场。

律哲理为辅助,加之留出记录事项的空白处增强实用性,成为市场上的民法典日历首创产品。日历仅在抖音大V一个账号一次短视频推荐后销量就达到了800册,出版当年总销售量达32254册。后期根据读者需要,出版社又为渠道商进行了定制服务,进一步提升销量、扩大了市场。

勇于创新 普法贯穿出版全流程

推陈出新,是每个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面对民法典,每一位法律人都是心怀敬畏的,每一位社会公众都是满心期待。在传统出版物的基础上,开发相关文创产品,成为出版社策划的新思路。法律是严肃而庄重的,但文创产品需要大胆、有新意,适应大众需求。以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的民法典文创产品——《民法典日历·2021无规矩不成法》为例,该产品以日历基本功能为基础,民法典相关重点内容为核心,法

传播模式从“渠道分发”到“场景共建”

传统美术类图书传播主要依赖经销商“垄断”的渠道,出版社要通过经销商、平台方方能间接接触及用户,信息传递的主动权掌握在经销商手中。这种传播方式不仅导致图书的传递效率低、用户黏性弱,而且极易使出版社陷入销售被动局面,甚至可能在利益面前导致优秀的图书无法与广大读者见面。数智技术的介入,有望推动构建新的传播模式。其核心在于出版社与经销商、用户等共同建立智能传播平台,从而驱动图书传播多元化。通过平台,各方可直接掌握图书动态、市场趋势,以及用户诉求等,从而提升传播效率,增强用户黏性。这种模式使出版社能够直接联系用户,将“渠道”转化为“接口”,从经销商掌控者的“单向渠道”转型升级为多方价值共同体。

如此而言,出版社不再是单一的内容生产者,而是转变为传播生态的组织者。比如,与经销商合作开发出版社专题线上书店体验空间,读者进入其中,即可沉浸式感受书店氛围,也可在其中建立自己的独立线上书房,这样不仅增强了用户体验,而且可直接掌握第一手数据;又如,与画家共建个人画册、作品展示专区,深化读者对艺术作品的理解;再如,与学校联合共建教育专题平台,不仅可推出特色化的教育产品,还可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智能生成个性化、精准化的教材体系,智能生成个性化、精准化的教材体系。这种多方协同共建的传播模式打破了单一的线性传播传统,本质上通过共同价值的汇聚实现了多方共赢。如此,经销商扩大了销售,艺术家扩大了影响,教育机构增强了课程竞争力,并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在多元协同中探索传统与现代共生的最优路径。如此,必将在新时代为社会主义文化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作者单位:湖南美术出版社)

守正创新,以出版助力民法典普及

□许泽荣

关爱明天,教育先行。法律作为一门社会性专业学科,如何让法律以更通俗易懂的方式走进社会,走进人们的心中,是每个法律传播者的职业目标。笔者认为,在民法典普及过程中,青少年民法典教育、民法典教材撰写修订是破题的重要方向。如根据《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要求,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并要求将学校法治教育实施情况作为依法治校的重要方面。关注教材市场,推动前沿理论研究等。

以案释法,学思共进。在社会生活中,相关司法案例的产生离不开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同时也离不开律师等专业人员。公众对民法典内容的理解程度多半取决于司法案例的裁判结果、热点案件的审判过程、典型案例的裁判要旨、新型案例的处理思路等。因此,依托法律机构,将民法典普及与专业化、实务化,学习法律与思考普法两种能力共同进步是未来选题策划的主要方向。

增强读者适配性,助力乡村法治振兴。现阶段,很多图书都是通过农家书屋进入乡村,走近乡村读者。对于法律这样一门专业学科来说,读者的适配性是图书出版的重要保障,乡村读者因其生活环境、年龄、文化水平等客观因素的不同,应当拥有针对性更强的品种策划。

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其普及与法治中国建设息息相关。民法典相关选题的出版对于法律类图书出版社来说具有重要意义。民法典选题策划对法律编辑来说任重道远。民法典图书出版应当以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养读者法治意识、树立法治信仰,不断提高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法治读物在普法中的积极作用为目标,守正创新,走好多形式发展道路。

(作者单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